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发行数量：104,281,493 股
- 2、发行价格：17.94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870,809,984.42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863,225,533.77 元

- **新增股票预计上市时间：**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104,281,493 股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且明确规定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依其规定相应调整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发表了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同意意见。

（2）2025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3)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该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202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相关议案；此外，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相关事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为顾家家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7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104,281,493 股
- 3、发行价格：17.94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1,870,809,984.42 元
- 5、发行相关费用：7,584,450.65 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1,863,225,533.77 元

7、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6 年 7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6〕272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9:00 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盈峰集团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1,870,809,984.42 元。

2026 年 7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6〕2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止，顾家家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70,809,984.4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84,450.6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3,225,533.77 元，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04,281,4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58,944,040.77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本次新增的 104,281,493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7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盈峰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盈峰集团及盈峰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盈峰集团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或与盈峰集团共同受控制于他人的法人、其他组织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缴款和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104,281,493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4,281,493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盈峰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24 楼 2406
注册资本	44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04,281,493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盈峰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盈峰集团通过盈峰发展控制盈峰睿和投资，因此盈峰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

（1）最近一年重大交易

最近一年，公司与盈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之间相关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盈峰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838,695	29.44	0	质押	165,365,359
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71,483	10.77	0	质押及冻结	88,471,483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91,600	4.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6,879,382	3.27	0	无	0
TB Home Limited	境外法人	26,668,066	3.25	0	质押及冻结	26,668,066
李东来	境内自然人	16,679,431	2.03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5,251,538	1.86	0	无	0
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00,000	1.79	0	质押	14,700,000
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1,520	1.22	0	无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
邹妙琴	境内自然人	9,508,700	1.16	0	质押	9,508,700

(二)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838,695	26.12	0	质押	165,365,359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81,493	11.26	104,281,493	无	0
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71,483	9.56	0	质押及冻结	88,471,483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91,600	4.04	0	无	0
TB Home Limited	境外法人	26,668,066	2.88	0	质押及冻结	26,668,0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7,734,180	1.9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7,338,138	1.87	0	无	0
李东来	境内自然人	16,679,431	1.80	0	无	0
杭州代明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00,000	1.59	0	质押	14,700,000
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1,520	1.08	0	无	0

本次发行后，盈峰睿和投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剑锋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盈峰集团发行股票，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盈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睿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超过 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盈峰集团	0	0	104,281,493	11.26%
盈峰睿和投资	241,838,695	29.44%	241,838,695	26.12%

合计	241,838,695	29.44%	346,120,188	37.39%
----	-------------	--------	-------------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盈峰集团已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同意其免于发出要约。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 5%以上股东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烨嘉俊”）及其一致行动人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139,549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4.02%。本次发行完成后，德烨嘉俊及其一致行动人 TB Home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139,549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44%。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德烨嘉俊及其一致行动人 TB Home 合计持股比例由 14.02%被动稀释至 12.4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德烨嘉俊	8,847.1483	10.77%	8,847.1483	9.56%
TB Home	2,666.8066	3.25%	2,666.8066	2.88%
合计	11,513.9549	14.02%	11,513.9549	12.44%

上述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德烨嘉俊及 TB Home 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04,281,49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815,880,346	99.32%	815,880,346	88.13%
限售流通股	5,571,173	0.68%	109,852,666	11.87%
总股本	821,451,519	100.00%	925,733,01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2、本次发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公司持续稳定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推进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本次发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导致的现金流压力。此外，本次发行募集的流动资金到位，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盈峰睿和投资。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家居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改项目、功能铁架生产线扩建项目、智能家居产品研发项目、AI 及零售数字化转型项目、品牌建设数字化提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

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牛婷、唐经纬

项目协办人：苏文健

项目组其他成员：尤思远、杨常建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徐旭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15号楼、2号楼（国浩律师楼）

经办律师：鲁晓红、何晶晶、刘莹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德勇

住所：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经办会计师：金闻、章祎烜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德勇

住所：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经办会计师：金闻、章祎烜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